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锡税二稽税通〔2025〕80268号

江阴广中贸易有限公司(91320281780261235D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)第十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江阴广中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281780261235D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澄山路2号3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琴芳 女性 320219*****1026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3份，金额679.92万元，税额115.59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